**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处置审批制度**

固定资产的处置制度包含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报损。

一、固定资产的处置，是指学院依照有关规定对占有、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一种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形式。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工作统一由学院国资办办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处理学院固定资产。

（一）无偿调出,是指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固定资产占有、使用权的处置形式。

（二）出售,是指对固定资产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处置收益的处置形式。

（三）报废,是指对经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确定为已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形式。

（四）报损,是指对固定资产发生呆账、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进行产权注销的处置形式。

二、固定资产的报废

（一）凡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必须经本单位技术人员（两人以上）进行技术鉴定并签署鉴定意见，各部门应根据鉴定意见如实填写《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经领导签字批准后报学院国资办。对价值较高、技术复杂、精密度高的大型仪器设备的报废，学院国资办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等单位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书。

（二）学院国资办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对《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进行审核、报批。

（三）学院国资办根据经审批同意的《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及有关凭证逐一回收报废实物，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报市财政局国资办，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意见进行资产报废处置，报废资产残值变价后上交国库，根据残值上交收据，到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注销手续。

（四）房屋及构筑物拆除时，房屋及构筑物的管理部门应根据学院批文，填写《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按规定程序报经审批后由学院国资办到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注销手续。

三、固定资产的报损

（一）因被盗而损失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必须提交书面报告，并附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不属管理不当而被盗的，经本单位资产管理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学院国资办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免予赔偿后，由学院国资办负责到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注销手续。

（二）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由单位提供合法的证明材料，报学院国资办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免予赔偿后，由学院国资办负责到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注销手续。

（三）因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固定资产被盗或毁损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要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向学院国资办提供书面报告，进行赔偿处理后，方可由学院国资办负责到沧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理资产注销手续。

四、单件价值超过一万元或总价超过十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必须经过院领导办公会议的审批通过。固定资产处置，相关单位、部门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台账核销手续。《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一式三份，分存申请单位、学院国资办和财务处作为留存备查、核销资产、处理清理损益的依据。

五、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应根据市财政局批复意见进行资产报废处置，批复由学院自行处置的，学院应组成由学院纪检、财务、资产使用部门、国资办等部门参加的资产处置小组(单件价值超过一万元或总价超过十万元的，应当由院领导挂帅，成立领导小组，对资产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通过市场竞价、多方案比较等方式进行，以实现处置效益的最大化。批复由沧州市拍卖行进行处置的，由沧州市拍卖行按程序进行资产报废处置。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如数上交国库。

附件一、《固定资产处置审批表》

附件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0年12月1日